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1.08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0.29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6.09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研議研究發展相關事務，依據本院設置辦法設置「研究發展委員會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本院之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二、推動跨領域的整合型研究。
- 三、協調全院教研資源之分配。
- 四、協助系所發展特色。
- 五、推動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所屬單位主管及各單位教師得推選代表一人組成。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；會議之討論議案由院長、各系所或三位委員連署提出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成立專案小組，協助有關研究發展事務之規劃，小組召集人及成員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